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发〔2019〕95 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

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优化监管服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重点抽查风险突出领域，遵循“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的监管原则，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1. 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内容由相关股室在每年12月25日前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我局随机抽查的事项包括：农药监督检查；肥料监督检查；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种子监督检查；兽药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具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

2. 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按抽查事项分类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由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构成，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列入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3. 组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由局法规股统一组织各责任股室、单位具体组织抽查活动，摇号随机抽查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

象、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4. 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由责任股室分管领导带队，会同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复印件报法规股汇总。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市场监管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单独设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

1. 实行以“一抽查一公开”制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或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结果（除涉密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必须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2. 加快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积极参与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加强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局政策法规股要积极配合做好平台建设的技术对接工作。各业务股室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各股室要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和整改回访制度建设；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3.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经检查中确定的失信单位（或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进行全县通报。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条件成熟时，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至我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4. 开展联合抽查执法机制。局机关成立随机抽查工作协调小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与涉及不同区域同类检查事项，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执法能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

各业务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

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业务股室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机制。

（四）强化廉洁自律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

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月份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10%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12%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100%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12%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10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50%			
5	种畜禽质量、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00%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00%			

